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

111.2.23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 二、教育部 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 三、本校校園安全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全體師生對於震災及火災之防救應變能力。
- 二、透過教育宣導及演練，落實師生防震防災（複合式災害）常識，提高防震防災（複合式災害）警覺，熟稔防震防災（複合式災害）措施及避難方法。
- 三、結合行政組織，強化教育組訓，確保安全，減輕災害損失。
- 四、在外部救災資源未能及時介入情況下，能熟練地震災害發生時應變該有作為（緊急避難、救護、安置）。
- 五、藉教育推廣影響家長、民眾地震防災觀念，提昇應變能力。

參、承辦單位：總務處

協辦單位：各業務處室

肆、實施時間：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7 時 50 分至 8 時 30 分。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7 時 50 分至 8 時 30 分。

伍、活動地點：教室及操場。

陸、實施步驟：

一、計畫擬定：

- (一) 開學前將預定辦理預演日期、次數，至教育局二代表單進行填報。
- (二) 開學前依據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國小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等，完成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

二、宣導活動：

(一) 學期初宣導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

(二) 將計畫、動作、要領、程序等公告於學校公佈欄及網站上，讓校內師生熟練。

三、設施及器材整備：

開學前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四、活動預演：(納入行事曆)

(一) 開學後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的銜接教育訓練，俾利參與防災演練活動。

(二) 111年3月2日(星期三)上午7時50分，辦理防災教育宣導活動，並說明避難規劃路線等。

(三) 依據演練狀況隨即進行檢討修正。

五、正式演練：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7時50分辦理正式演練，演練結束並請消防局金華分隊進行防火知識及滅火器操作宣導。

六、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